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甲 方：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南昶和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巩义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年4月29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地籍图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昶和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昶和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工作目标：

以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的地籍数据库，并注重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等数据，分类型、分层次、分步骤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

1.2.2 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

1481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源登记函〔2025〕32号）相关要求，结合《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2026年上半年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数据汇交工作，2026年下半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

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地籍图编制要求，于2027 年年底前完成地籍图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全库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并持续稳定运行。

1.2.3 技术规范、标准：

法规和政策文件

- 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 3、《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
-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 43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技术标准规范

- 1、《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 2、《地籍数据库第 2 部分自然资源》（TD/T 1015.2-2024）
-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5、《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6、《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7、《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8、《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9、《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15）

10、《地籍调查基本术语》（TD/T 1077-2023）

1.2.4 提交成果：

1、地籍数据汇交申请书；数据汇交清单；汇交的地籍成果数据；地籍图电子及纸质成果。

2. 验收标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等国家规范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服务期限包含数据汇交入库后，上级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补录、完善直至最终通过核查，相关整改工作不计额外费用、不顺延服务期限。

4.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1.2.5 技术保障：_____；

1.2.6 服务人员组成：至少包含一名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资质、两名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资质的工作人员及一名质检人员；

1.2.7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969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该价款是双方确认，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分阶段验收，完成数据汇交及地籍图编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即：1484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配合完成地籍数据建库工作并持续稳定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即：1484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不得解除；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昶和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74073828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5MA9G18JF97

住所：巩义市政通路22号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青檀路15号2
号楼1单元9层9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371-6173697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顺河路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702130809100028738

签订时间: 2026 年 5月 7 日

签订时间: 2026年 5月 7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乙方将案涉服务转让或分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对转让或分包承担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任务，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提交的成果甲方可以使用，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三日内退还。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4 验收合格标准为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表，入库或其他进入相关系统均不作为合格的依据。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固定总价合同
1.4.2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p>付款方式：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分阶段验收，完成数据汇交及地籍图编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配合完成地籍数据建库工作并持续稳定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p> <p>其他约定：</p> <p>1、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独立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因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p>

1.6.2	2、如实际工作量大于本项目预算工作量，本合同的总金额不作调整，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7.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日。服务期限包含数据汇交入库后，上级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补录、完善直至最终通过核查，相关整改工作不计额外费用、不顺延合同主要节点。
1.7.2	巩义市行政区范围内。
1.7.3	电子数据成果报送1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2套，电子数据格式为SHP/DWG/MDB。
1.7.4.1	/
1.7.4.2	/
1.7.4.3	/
1.8.7	无
1.9.1	巩义市
1.9.2	项目所在地
2.3.2	乙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

2.5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且经验收通过后，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一年期 LPR 计算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u>10</u> 天以上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u>10</u> 天以上
2.15.1	<p>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p> <p>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阶段性成果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监理方及项目方实施验收。</p> <p>验收方式：组织专家组、监理方及项目方实施验收。</p> <p>验收程序：承担方履约完毕后，向项目监理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结合工作目标、项目进展开展验收工作。</p> <p>验收内容：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等地籍数据成果。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p>
2.15.3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符合上级部门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19	陆份，甲方、乙方各三份